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工招 202604030

招 标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评分办法 .....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第五章设计内容及要求 .....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第一章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一、招标条件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已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5]2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4-410185-04-01-630421，招标人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2.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项目编号：登工招 202604030

2.4 建设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2.5 预算金额：68.00 万元

2.6 工期（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8 招标范围：主要改造唐庄中心社区 A 区、唐庄中心社区 B 区、唐庄中心社区 D 区、唐庄中心社区 E 区、唐庄中心社区 F 区、扶贫小区、汉风苑、玉溪小区 8 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 3842 户，改造面积 3934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修复 6358 米，屋顶防水修复 93369.86 平方米，墙体修复 379662.36 平方米，道路修复 79868.22 平方米，小区内设置停车位 1937 个，非机动停车位 1395 个，机动车充电柱 156 个；新建配套停车场 1 个，新建停车位 148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配 套道闸 10 个，新建及修复配套用房 3874.4 平方米，强弱电线路改造、车辆识别系统、非机动车棚、照明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信誉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

④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3)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5)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单位报名获取文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

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上午09 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电话：67318822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邮箱：dfzbzjb@163.com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 系 人：朱原茂

电　　话：15516900899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

电　　话：17803825996

电子邮件：aa13838372471@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 系 人：朱原茂 电　　话：15516900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 电　　话：17803825996 电子邮件：aa1383837247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唐庄镇
1.1.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改造唐庄中心社区 A 区、唐庄中心社区 B 区、唐庄中心社区 D 区、唐庄中心社区 E 区、唐庄中心社区 F 区、扶贫小区、汉风苑、玉溪小区 8 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 3842 户，改造面积 3934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修复 6358 米，屋顶防水修复 93369.86 平方米，墙体修复 379662.36 平方米，道路修复 79868.22 平方米，小区内设置停车位 1937 个，非机动停车位 1395 个，机动车充电柱 156 个；新建配套停车场 1 个，新建停车位 148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配 套道闸 10 个，新建及修复配套用房 3874.4 平方米，强弱电线路改造、车辆识别系统、非机动车棚、照明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1.3.2	工期（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后）。 ④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3)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5)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单位报名获取文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 区域”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复。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68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1008010025860001016 6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注：一、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二、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三、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

	定中标人	名，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推荐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的 1.5%，一次性足额支付。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	其他约定	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协商
16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协商
17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采购政策 等。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报价优惠的评审政策。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3)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5)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单位报名获取文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方案；

（6）服务承诺；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1）报价标准、依据及内容

参考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任何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了。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

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公布投标人；

（3）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 ”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次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5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2.（技术标）技术部分得分： 50 分； 3.（综合标）综合实力得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总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为废标。 1、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得 5-7 分；目标明确性一般、工作内容全面性一般、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目标不明确性、工作内容不全面性、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
		设计范围、内容（6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完全符合得 5-6 分，一般符合得 3-4 分，基本符合得 1-2 分。
		质量保证体系（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5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2-3 分。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描述一般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资源配备计划根据方案的深入度和设计周期要求，全面合理的得配备资源。资源配备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4-5 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3 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切实可行、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编制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7 分）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进行打分，先进、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5-7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4-5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工作说明和方案（10 分）	1、总体方案科学性。2、功能设计满足度。3、技术方案先进性与成熟度。4、安全与防灾设计 5、美观与环境协调性。6、节能环保与绿色设计 7、经济合理性与造价控制。8、售后服务方案与保障 9、创新性与亮点。10、关键节点的组织方案措施 以上各评审因素，完全满足，得 7-10 分； 个别评审因素存在瑕疵，对项目执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有需完善和待提高的，得 3-6 分； 有个别评审因素存在缺少、指标描述不完全，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的得 1-2 分。

		相关协调与服务 （2 分）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②与招标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2 分，评审内容要素中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0.5-1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合理化建议 （3 分）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有利于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2.2.4（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30 分）的 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报价优惠的评审政策。

2.2.4（3）	综合实力 20 分	人员配备 （7 分）	专业设计人员： （1）建筑专业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 （2）结构专业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1 分 （4）电气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1 分 （5）暖通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1 分 （提供相关纸质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从 2022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老旧小区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甲方与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服务承诺（3 分）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条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后期配合到位，且完整、针对性强、可落地、能降本增效或者优化功能得 2-3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条件仅能符合项目需求及后期配合到位，且完整、针对性强、可落地、能降本增效或者优化功能有需深化，补充完善的，得 0-1 分； 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10 家，采用此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排序的 10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评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评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评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10 家，采用此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排序的 10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得分、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

7.《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工作指引(试行)》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1.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定标方式

在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核查内容、定标方法，在通过核

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过程

1.定标时间和地点：

1.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因投诉质疑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2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过程：

2.1 成立定标委员会；

2.2 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2.3 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2.4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1.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与其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建设单位中选派。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并留档保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组建的合规性、成员资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2.招标人应从本单位委派内部监督人员，其职责是对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3.监督人员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5.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六、定标核查

1.定标会议前，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

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2.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3.本项目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包括不限于通过投标文件、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数据信息）核查各中标候选人信息，具体核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3.1 履约能力

3.1.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中标候选人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若存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信息不符或标注异常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1.2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中标候选人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息；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黑名单记录”信息，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1.3 通过投标文件核查各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核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业绩要求”、“财务要求”。

3.1.4 定标候选人在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管理的其他项目）的历史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尚未妥善解决的重大合同纠纷，或曾被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若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2 信用信息

3.2.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2.2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若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2.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2.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各中标候选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若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2.5 类似业绩核查：中标结果公示或合同原件(如投标人业绩可在网上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网址，核查当天通过“所提供网址”查询是否真实，如投标人业绩无法在网上查询的，中标候选人在核查会议开始前应将合同原件邮寄至招标代公司）。

3.3 其他内容

若收到异议和投诉，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核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以上 3.1、3.2、3.3 款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3.4 考察、质询：本项目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4.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应在核查报告中写明未通过原因。招标人在召开定标会议前向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未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定标会议程序。

6.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 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在核查报告中写明情况。

七、定标会议

1.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定标会议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公司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3.为了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性及严谨性，鼓励中标候选人积极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定标会议流程：

（1）介绍与会各方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人员名单等；

（2）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并由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3）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4）定标委员会汇报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核查情况；

（5）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随机抽取流程**）；

（6）定标委员会签署书面定标报告。

5.随机抽取流程：

第一步：检查抽号箱、号码球（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准备 3 套不同颜色的号码球组）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且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注：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监督人员检查抽号箱、号码球即可。）

第二步：随机选取号码球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从三套不同颜色的号码球组中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的号码球投入到抽号箱中。

第三步：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从抽号箱内随机抽取号码球（未到场的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确定；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罗列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代为随机抽取），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第四步：清空抽号箱、重新放入号码球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清空抽号箱，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号码球重新放入抽号箱中；

第五步：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从抽号箱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若抽取到的号码球对应单位未到场参加定标会议，则再从抽号箱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直至“抽取中标人”人选确定在定标会议现场为止；若通过核查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第六步：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五步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若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将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号码球**再次当场公开验证后重新放入抽号箱中**，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现场所有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八、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招标人内部监督人员要加强对定标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九、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

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定标后结果处置

1.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编制：_____。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第二条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并配合甲方申报。初步设计编制份数按照登封市发改委要求。

第三条资料或成果的归属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归甲方拥有。

第四条取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时间、税赋

1、通过竞标方式确定本院为成交人（成交通知详见附件）

2.通过成交通知书确定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总费用中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单位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本合同采用付款形式:

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成果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向乙方付款，乙方依本条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要求,进行资料收集、调研、论证和初步设计编制，并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报告等。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4）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5）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或导致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若因甲方相关手续不全、批复推延等事项而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若因甲方相关手续不全、批复推延或项目停止等，甲方应签订合同之日满 6 个月后支付剩余费用。

2、乙方

1）按照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要求，负责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论证与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建议、检查验收等。

2）组织专门的项目组承担方案编制工作，保证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软件满足项目编制要求，确保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质量，对初步设计质量全面负责：因初步设计深度、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必须及时补充完善。

3）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及委托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无偿修改、完善方案直至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做好初步设计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保证初步设计科学、合理、严谨、可操作，符合项目实际，并确保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若因乙方初步设计编制质量低劣，不能通过有关部门评审时，乙方承担其责任和损失。若因甲方手续不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初步设计编制报告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双方

1）乙方在相关资料收集、调查、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或财务数据，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在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合作一方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在另一方

提出改正要求后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自承担责任和损失，不属于违约。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超过一日，赔付乙方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报告，每超过一日，减收甲方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约或迟延履约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约或者终止本合同，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变更事项，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加以完善，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 码:	邮政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
银行账 号:	银行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唐庄镇，主要改造唐庄中心社区 A 区、唐庄中心社区 B 区、唐庄中心社区 D 区、唐庄中心社区E 区、唐庄中心社区 F 区、扶贫小区、汉风苑、玉溪小区 8 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 3842 户，改造面积 3934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修复 6358 米，屋顶防水修复 93369.86 平方米，墙体修复 379662.36 平方米，道路修复 79868.22 平方米，小区内设置停车位 1937 个，非机动停车位 1395 个，机动车充电柱 156 个；新建配套停车场 1 个，新建停车位 148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配 套道闸 10 个，新建及修复配套用房 3874.4 平方米，强弱电线路改造、车辆识别系统、非机动车棚、照明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

采购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天（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范围	主要改造唐庄中心社区 A 区、唐庄中心社区 B 区、唐庄中心社区 D 区、唐庄中心社区 E 区、唐庄中心社区 F 区、扶贫小区、汉风苑、玉溪小区 8 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 3842 户，改造面积 3934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修复 6358 米，屋顶防水修复 93369.86 平方米，墙体修复 379662.36 平方米，道路修复 79868.22 平方米，小区内设置停车位 1937 个，非机动停车位 1395 个，机动车充电柱 156 个；新建配套停车场 1 个，新建停车位 148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配 套道闸 10 个，新建及修复配套用房 3874.4 平方米，强弱电线路改造、车辆识别系统、非机动车棚、照明设施、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注：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一	设计项目负责人				
二					
三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劳动合同等；其他主要人员可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注：附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格式自拟）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